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285號

原　　告　瑋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俊
上 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至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宗錡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1
訴訟代理人　許峻銘律師
　　陳仲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訴訟代理人應於109年12月23日前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就被告民事答辯狀㈤附表4之還款明細表示意見。

四、被告訴訟代理人應於109年12月23日前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㈠、就原告109年10月15日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表示意見；

㈡、陳報被告歷來借款與原告郭國俊之借款數額、約定利息、已清償之本金、利息，並提出契約文件等事證。

㈢、就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約定之補貼費用、手續費超過法定利率，有何意見？

㈣、就原告主張抵充抗辯、抵銷抗辯有何意見？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